(上接B096版)

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温立，男，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物资局（物资集团）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计划业务部、配送分公司副处长、副经理，南京物资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温立先生在公司股东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彤，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和内蒙华电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彤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石林丛，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北省怀来县交通局科员、劳动人事股股长、团总支书记，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经理、经理、团委书记、妇委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工会主席，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石林丛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苏，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京生产资料公司东方物产分公司业务员、部门副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王苏先生在公司股东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尚涛，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泰市高佐煤矿技术科井下技术员，泰安鲁能泰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山东鲁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主任，山东鲁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尚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温素彬，男，汉族，1976年出生，企业管理博士学位，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企业人才发展研究基地执行主任，美国康奈尔大学工业与劳动关系学院访问学者（2008.09–2009.08），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驻院学者（2011.09—2012.08）。现为美国管理学学会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南开管理评论》、《管理学报》、《南方经济》等杂志匿名审稿人。曾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南开管理评论》等权威期刊上发表五十余篇论文。担任江苏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和多家企业的特聘专家和顾问。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理论、谈判与冲突、社会资本和组织学习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目前正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和重点项目各一项。

程德俊，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泰市高佐煤矿技术科井下技术员，泰安鲁能泰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山东鲁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主任，山东鲁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骁，男，汉族，197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企业国际化专家库成员，“中经智库”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曾荣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主要涉及国际化战略、创业管理、组织行为、知识管理。

张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6,174,885.83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546,399,408.37元。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377,317,930.10元，全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3,507,660.3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谭泽平先生、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八）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议案2、3、4、5、7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泽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华能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稽核处副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与股权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泽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拥军，男，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政工部组织干事、党建部副经理、纪检监察与审计部负责人、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

周拥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华能能交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温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石林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尚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张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6、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11为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德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德俊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议案10为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11为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4人。议案12为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华能能交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11、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温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石林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尚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张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营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zqb@szc000720.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华能能交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11、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温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石林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尚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张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及项目开发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宁华世纪与宁华物产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相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宁华世纪	100%	53.22%	0	120,000	47.75%	否
本公司	宁华物产	100%	63.25%	8,000	50,000	19.90%	否

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在被担保主体之间作适度调配。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或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其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

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彤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8353379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宁华世纪100%股权

（2）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

注册资本：12,59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彤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3668L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百货、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商务；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电信增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宁华物产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1）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3,156.19万元，负债总额145,384.50万元，净资产127,771.6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1,109.24万元，利润总额57,016.50万元，净利润42,538.93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3,474.72万元，负债总额145,976.60万元，净资产127,498.12万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37万元，利润总额–273.57万元，净利润–273.57万元。

（2）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024.41万元，负债总额50,616.81万元，净资产29,407.6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2,313.85万元，利润总额 18,150.44万元，净利润13,611.46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6,174.99万元，负债总额45,956.61万元，净资产30,218.38万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945.89万元，利润总额 1,081.04万元，净利润810.78万元。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宁华世纪与宁华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与宁华物产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预计，主要为信用担保（或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宁华世纪、宁华物产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信贷合同来确定，最终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有效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与宁华物产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及项目开发顺利推进，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

被担保对象宁华世纪与宁华物产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被担保对象宁华世纪与宁华物产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反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情况，被担保对象宁华世纪与宁华物产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与宁华物